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成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决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4 月 21 日，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董事长龚俊先生提交的《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许文秀女士提交的《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5)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财务总监刘慎花女士提交的《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公司财务总监刘慎花女士提交的《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会计师姓名：高飞、张雨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华锋、周涛

结论性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由北京京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